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3 年度，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、李秉胜先生及董事姚建伟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元锁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会议内容
2023.04.06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3.08.08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2023.10.24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《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建设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，听取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，确保公司内控体系正常、有效发挥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事项，切实有效地督促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1日